

108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工友甄選簡章

- 一、錄取名額：工友正取 1 名、備取 3 名。(備取人員將於本所工友職缺出缺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日起至本所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備取人員至下次本所辦理甄選工友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本次甄選結果，如本所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性別：不拘。
-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
- 四、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2 日 17 時 30 分截止，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收件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總務科」收，封面註明：「報名工友甄選」；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於截止後即停止收件。
- 五、資格條件：
 - (一) 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 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
- 六、工作項目：公文遞送業務、環境清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七、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 八、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
 - (一) 填寫履歷表，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附件一)。
 - (二) 檢附文件：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或證明書)。
 4. 受訓、獎懲等相關資料(無則免)。
 5. 其他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例如：電腦文書能力等)(無則免)。
- 九、面試辦法：

- (一)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本所將參加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 (二) 面試時本所不製發證件，請面試人員於面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參加面試。
- (三) 面試成績計算方式：
 - 1. 近3年考績成績：佔總成績30%，以最近3年考績之平均分計算。
(計分方式：甲等100分、乙等80分、丙等60分)
 - 2. 面試：佔總成績60%，就應試者之儀表、言辭、才識及一般常識評比之。(計分方式：以各委員總分之平均值計算)
 - 3. 是否具其他專業證照或電腦文書能力證明：佔總成績10%。

十、甄選後，本所將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所對外網站並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

十一、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自本所網站下載空白履歷表、甄選簡章等文件。

十二、聯絡人：本所總務科宋先生，電話 07-6152646 分機 201，傳真 07-6153998。

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甄選工友履歷表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年齡		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務機關		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含起迄年月、機關名稱及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	
最近3年考績	105年：	106年：	107年：	
證照名稱				
簡要自傳				

